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产量基准保险条款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规定，对索赔的数额调整是以产量为基础，即承保由于产量减少所导致的毛利润损失。但，若因经营、业务变化，及非本保险合同承保事故所导致产量减少或出现产量明显变化的趋势时，保险人在进行损失查定时，将就“标准产量”及“毛利润率”进行相应的调整。

定义：

产量：应理解为销售金额和/或内部转移价值（不同部门生产的产品）

标准产量：发生损失之日前十二个月中相当于赔偿期期间的产量。

毛利润率：在发生损失之日前的会计年度内，毛利润对产量的比率。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